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2025-2027 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本级预算单位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19〕72 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为集中采购目录品目，且为采购人“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规定可以使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情形。同时根据我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企业数量少，地域分布不合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经综合考量与评估，结合有关公车使用单位的反映拟以开放式框架协议方式，再征集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企业，现拟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标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二、本期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的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

（一）适用范围

自治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护和保养服务，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等与车辆维修、保养有关的

项目。

(二) 有效期限

本期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效期为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止。

三、供应商资格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有以下资格：

- (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 供应商须具有厂家或厂家直属销售公司或市级以上总代理的授权书(授权范围: 汽车销售)；
- (三) 具有在河池市金城江区或宜州区范围内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备案的一类、二类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
- (四) 供应商须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
- (五) 供应商必须提供配件采购渠道签署的合同；
- (六) 参加征集的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供应商报价方式

本项目以工时费优惠率进行报价。即供应商以其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案的维修工时单价标准为基础进行优惠幅

度报价。

实际结算价格=量化后的工时数×(报备案的工时单价×(1-工时费优惠率))+汽车配件及材料价。

汽车配件及材料价以生产厂家公布的指导价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公布的承诺优惠率或指导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服务价格。

五、采购方式和实施形式

根据市场调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主要分为授权维修店和综合店模式。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可以使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的情形，本项目拟按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

六、第一阶段入围实施程序

(一)公开征集供应商：发布公开征集公告(公告中申明不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请有资格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申请材料；

(二)资格审核：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供应商；

(三)发布入围公告：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在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七、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管理

(一)各预算单位根据实际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

直接选定供应商，通过广西财政厅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报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二）各预算单位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框架协议模块完成采购。采购时，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公布的承诺优惠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服务价格。

（三）其他管理事项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县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执行。

八、履约管理和违约处理

（一）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服务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政策变动、服务项目升级换代等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开放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采购人根据《2025-2027 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 监督成交供应商的服务, 对于供应商存在未按协议书规定提供服务的行为的, 采购人要及时向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反馈, 一经查实, 将依照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采购人不得无故拖欠款项, 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它不合理要求, 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 由违规单位承担。

(三)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1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表

报送单位名称（盖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框架协议采购方案	
序号	采购方案内容
1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采购标的： ① ☐ 货物类 ☒ 服务类 ② ☒ 集中采购目录内 ☐ 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以上
2	适用情形：明确属于《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哪种情形 满足：（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
3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理由及依据：<u>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不宜淘汰供应商等情形。</u>
4	第一阶段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淘汰比例__% ☐ 质量优先法，淘汰比例__%
5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 直接选定 ☐ 二次竞价 ☐ 顺序轮候		
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内容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采购包号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u>工时费优惠率不低于 15%;</u> <u>零配件加价率不高于 15%</u>	

附件 2

集中采购机构或主管预算单位 审核（备案）表

审 核 内 容		自评意见	审核（备案）意见
一、实施范围审核	1. 采购品目是否属于小额零星采购	属于小额零星采购	
	2. 小额零星采购是否为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	需要多频次采购	
	3. 小额零星采购单笔采购金额是否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4. 是否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否，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5.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二、竞争机制审核	1.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完整、明确	
	2. 是否进行采购需求调查	需要，已向广西罗城中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需求调查	
	3. 是否设定最高限制单价	设定最高限制单价为：工时费优惠率不低于15%；零配件加价率不高于15%	
	4. 品目分级、分类、分包是否合理	合理	
	5. 需求标准是否明确	明确	
	6. 需求标准是否合理	合理	

	7. 需求标准、最高限制单价以及竞争淘汰率的是否匹配	匹配	
	8. 专用设备采购的，是否采用质量优先法	非专用设备采购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适当	
	9.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创新政府采购项目	
	2. 是否落实绿色采购、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绿色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3.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落实，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4.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落实，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5.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落实，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6. 是否履行进口产品备案程序	本项目非进口产品采购项目	
	7. 其他相关事项	无	
四、履约管理安排	(一)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二)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三)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五）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六）公开开放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七）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备注：无		